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1-23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1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通知情况:本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玉刚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380,38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83%。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80,385,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1.99%;未有B股股东参加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玉刚、魏志、龚四新、文利、郭立威、李晓帆、查振祥、董志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职工董事刘光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中李晓帆、查振祥、董志光三人为独立董事(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1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1、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陈玉刚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②选举魏志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③选举龚四新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④选举文利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⑤选举郭立威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⑥选举李晓帆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⑦选举查振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⑧选举董志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选举戴先华、张世磊、王秀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王秋平、张戈坚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1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戴先华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②选举张世磊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③选举王秀颜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股份380,385,120股,占出席股东持股数的1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徐州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物业集团徐州大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徐州项目开发。本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机构、利率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1、总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80,385,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385,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说明:以上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均无B股股东出席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勤、颜林波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11年6月20日-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15:00至2011年6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公司多功能厅。

4、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2、定价基准日

3、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议案及各项分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4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4日刊登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4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1年6月16日-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1年6月17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邮编:518057)

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78;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数量	1.01
1.2	定价基准日	1.02
1.3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03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04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5
2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海王生物"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78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78	买入	1.00元	1股
360078	买入	2.00元	2股
360078	买入	3.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0日15:00至2011年6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朗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张全礼、慕凌霞、王云雷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定价基准日			
1.3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 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1-027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公告了《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以下简称投资公告),详见2011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就投资公告的有关内容作补充披露如下:

一、JDC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JDC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DC矿业)于2008年5月22日在墨西哥联邦政府注册成立,法人代表为DEJUN LIU WANG,注册地为墨西哥联邦区,经营期限为99年,注册资金为388万比索(折合人民币约210万元),公司股份为3880股,每股价值1000比索。经营范围为:1、所有矿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以及其矿的探矿和采矿。2、跟矿产品相关产品的购买,销售的进出口的经营活动。

二、JDC矿业取得的墨西哥LUPE金银铜矿山及选择性条款

1、矿权的取得

JDC矿业于2008年7月27日购买了电力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矿产公司》所持有的墨西哥LUPE金银铜矿山的矿权,并于2008年8月13日在墨西哥州履行了公证手续,公证号:19970号。该矿山的采矿权为50年,自2002年5月7日至2052年5月6日。

2、选择性条款

JDC矿业与电力矿产公司(原矿权出让方)在签署协议时约定,在如下选择性条件下,电力矿产公司将矿权号216370项下墨西哥LUPE金银铜矿山100%的探矿、采矿及开发经营权转给JDC矿业:

a. JDC矿业有权在合同签立日期后的36个月内再支付一定的成本买断电力矿产公司保留在该矿权中享有的权利。

b.如果JDC没有在第37个月的第一天前选择买断电力矿产公司持有人的权利,便一次性地取消选择性条款,JDC矿业承诺自合同签订日的第37个月起至该矿权有效期日止(即2011年7月28日--2052年5月6日),按JDC矿业完税销售收入(包括精矿、初级冶炼产品及产成品收入)的5%支付给电力矿产公司,作为电力矿产公司保留在该矿权的收益,且每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同时,电力矿产公司可派人检查JDC矿业的经营情况。JDC矿业承诺矿产品销售价格中,金以外的其他矿产品价格不低于国际市场价格的15%,金产品的销售价格不低于国际市场金价的10%。

鉴于前述选择性条款的有关约定,且墨西哥LUPE金银铜矿山的开采、生产和销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中,距离正常的全面运营周转还有一段时间,因此,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矿业)与现有的JDC矿业股东协商,倾向于选择前款的第2种选择性条款,以利于集中现有的资金尽快组织对墨西哥LUPE金银铜矿山进行详实的矿石品位、矿石储量、施工条件等踏勘和调查,尽可能的减少JDC矿业非经营性现金流出。因此,也会减轻对青山矿业和本公司的业绩贡献程度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鉴于前述选择性条款的有关约定,且青山矿业仅与JDC矿业签署了注资持股协议,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同时,由于青山矿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尚未对墨西哥LUPE金银铜矿山进行实地的矿石品位、矿石储量、施工条件等的详细踏勘和调查。如果股权过户手续不能顺利完成或者矿山的矿石品位较低、开采难度较大、选场建设和施工条件等不能达到预期,均有可能对青山矿业近两年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青山矿业和本公司的业绩贡献程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将密切跟踪青山矿业本次对外投资的股权过户进展事宜及对墨西哥LUPE金银铜矿山的踏勘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01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0,183,81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1年6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3万股,发行价格36.5元,于2010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377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17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558.6万股股份已于2010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170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同时,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1,1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1,170万股。2011年5月13日完成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1,170万股增加到22,340万股。

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7,54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限售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邱醒亚承诺:自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前妻张丽冰的3,788,424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公司股东金宇星、柳敏、刘愚、伍晓慧、陈岚承诺:自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发行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

(4)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上市后做出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监高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上市公司示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法违规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

截止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183,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9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金宇星	18421746	18421746	质押1000万股 董事、副总经理
2	苏健	11550498	11550498	
3	晋宁	11550488	11550488	
4	叶汉斌	10708266	10708266	
5	柳敏	9716674	9716674	质押800万股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6	严学锋	9625414	9625414	
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	刘愚	7158902	7158902	备注一
9	王维珍	3030800	3030800	
10	王长坤	2526674	2526674	
1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2	宫立军	1203176	1203176	
13	劳永勋	1075152	1075152	
14	李茂萱	962540	962540	
15	欧军生	947126	947126	副总经理
16	唐飞跃	902382	902382	
17	廖明	774356	774356	
18	陈岚	718054	71805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	伍晓慧	718054	718054	监事会主席
20	彭亚龙	601590	601590	
21	华培林	601590	601590	
22	宋杰	601590	601590	
23	华吉林	599662	599662	
24	王燕	473562	473562	
25	喻元华	473562	473562	
26	马莉岩	473562	473562	
27	宋兴福	421110	421110	
28	高龙	364808	364808	
29	俞治	360954	360954	
30	刘真强	300792	300792	
31	李雪梅	273394	273394	
32	魏先跑	236782	236782	
33	卢贤文	236782	236782	
34	易勇锋	236782	236782	
35	贾利平	236782	236782	
36	王剑	236782	236782	
37	岑美英	236782	236782	
38	范廷昌	236782	236782	
39	廖新帆	236782	236782	
40	朱海华	236782	236782	
41	唐光红	236782	236782	
42	刘文焕	213104	213104	
43	邓祥坤	142068	142068	
44	刘奕俊	45568	45568	
45	刘晓倩	45568	45568	
46	刘晓清	45568	45568	
47	刘小颖	45568	45568	
48	武文登	94712	94712	
49	鲜海军	47356	47356	
合 计		110,183,810	110,183,810	

说明:

1、【备注一】刘愚先生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于2010年7月22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报告于送达当日生效。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IPO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兴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所持57,356,190股不在本次解除限售范围内,继续锁定,锁定期三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40,000	-	110,183,810	57,356,190
1、IPO前发行限售-个	157,540,000	-	100,183,810	57,356,190
2、IPO前发行限售-法	10,000,000	-	10,0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60,000	110,183,810	0	166043810
1、人民币普通股	55,860,000	110,183,810	0	166043810
三、股份总数	223,400,000			223,400,000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IPO发行前对其所持股份所做出的自愿锁定承诺,其所持有的57,356,190股股份不解除限售,继续锁定,锁定期三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兴森科技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森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兴森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兴森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16: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4下午15:00-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宁主持。

6、本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1年5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人,代表股份179,431,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951%(关联股东吴宁、王志杰回避表决)。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71,674,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42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2人,代表股份7,757,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2%。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78,952,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7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7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4%;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78,952,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7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7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4%;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

(3)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78,952,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7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7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4%;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78,952,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7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7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4%;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78,952,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7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7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4%;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

(6)股票期权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78,952,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7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7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4%;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78,952,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7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7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4%;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

(8)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78,952,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7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7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4%;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

(9)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78,952,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6%。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78,3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272%;反对466,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194%;弃权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4%。

(10)股票期权激励